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1 年「臺灣特色音樂國際展演之輸出與交流計畫」採購案
藝文採購勞務契約書

(110.10.12 修正文化部版本)

契約編號：LD110-028

招標甲方(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甲方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乙方應依甲方核定通過之服務建議書(如附件)、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乙方應完成之工作，切實執行。

(二)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二)除本契約價金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在不更改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工作項目範圍內，經甲方要求或雙方協議所為之內容修改，均為本契約之變更，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辦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 20%之違約金。但若係乙方未依契約約定之內容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則違約金金額為減價金額 400%，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本案契約金額為新臺幣○○○元整（含稅），由甲方分 3 期撥付乙方。

(1) 第一期款：新臺幣○○○元整（契約價金 30%），乙方應於簽約後 110 年○日前，檢具附件工作計畫時程表交甲方審查通過，經

甲方查驗合格後，乙方再依甲方通知之期限檢具統一發票（如無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向甲方請款。

- (2) 第二期款：新臺幣○○○元整（契約價金 40%）。乙方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檢具附件服務建議書及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所載乙方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應完成之各項工作證明、工作成果報告、請款申請函等資料予甲方辦理查驗，經甲方查驗合格後，乙方再依甲方通知之期限檢具統一發票（如無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得按實際查驗結果，減少本活動之總經費或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後核實支付。
 - (3) 第三期款：新臺幣○○○元整（契約價金 30%），乙方應依第十二條規定交付驗收資料及請款申請函予甲方辦理本活動驗收，並於甲方完成驗收後 7 日內，檢附發票（如無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得按實際驗收結果，減少本活動總經費或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後核實撥付。
 - (4) 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甲方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甲方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

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5.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1)甲方之政風單位；

(2)甲方之上級甲方；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甲方；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三)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甲方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甲方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甲方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

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依第 14 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一)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二)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乙方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本案以日曆天計不適用）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甲方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 本案以日曆天計不適用）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益，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乙方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乙方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乙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

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乙方之乙方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三)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乙方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 甲方發現乙方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

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甲方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十七）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管理、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

1.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參與工作協調會議、執行決議，並有義務配合甲方出席本活動各相關會議及宣傳活動，甲方如欲瞭解本活動之進行狀況，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詳予說明工作規劃、進度及成果；乙方於本活動期間須甲方行政支援時，亦應全力協助之。
2. 乙方於履約期間，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
3. 乙方應遵守法令及程序，處理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承攬工作內容及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甲方之業務資料（如任何不公開之文書、數位檔案、圖畫、消息、物品、資訊或持有之個人資料、報名資料），洩漏予第三人。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終止時，乙方仍負有保密之責任。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規範，填載附表「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事項檢核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交執甲方，如需改善，應依甲方之通知辦理。
4. 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5. 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第三人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如參考附件），並受本保密義務之拘束。如有使用個人資料必要，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圍辦理。
6. 乙方及乙方執行本契約人員違反本條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甲方如因上開事由遭致第三人控訴侵害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和解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前開乙方之責任及賠償義務不因本採購已完

成驗收而終止。

7.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十八) 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十九) 乙方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 乙方執行本案活動，得經甲方同意後，向第三人收取門票費用，乙方規劃之販售機制需經甲方同意，並應於結案時提出售票收入報告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應將獲得之門票收入扣除相關稅金後全數解繳國庫。

(二)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自主檢查，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其應特予注意辦理事項如下：

1. 乙方應按甲方所核定之附件服務建議書執行其所有內容，本案服務建議書相關和活動前記者會規劃內容（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人名單、出席嘉賓、記者會主題規劃、活動詳細流程表、場地佈置及背板等）應於辦理前5日送交甲方審核。甲方有修正意見時，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及修正意見修改，並再送甲方審核。如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執行時，乙方應於事前報告甲方，由甲方協助解決之或經雙方協議修改之。
2. 本活動辦理地點，由乙方提供建議及會場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執行；（有關場地租借費用，由乙方支付），另租借場地如有任何損壞或污染，應由乙方按場所所有權人之規定賠償之。
3. 文宣品及紀念品，由乙方負責設計、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製作、運用與執行。
4. 為尊重參與本活動相關人員之表演及其他權益，乙方將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視聽著作重播、公開傳輸或授權他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時，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或有其他損害相關人員名譽或肖像權之行為。
5. 本活動進行中，乙方不得拒絕其他媒體採訪或報導（包括播送部

分活動畫面)。

6. 本活動不得有任何違反法令行為，如違反者，概由乙方負責。
 7. 本活動進行應全程攝錄。
 8. 乙方因執行本活動招攬之廣告或有其他協力行為所獲致之利益，歸屬乙方所有。但藉由本活動名義所為之廣告或贊助，其內容應於播送前 7 日經甲方同意。
 9. 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出席本活動各相關會議及宣傳活動。甲方如欲瞭解本活動之進行狀況，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詳予說明；乙方於本活動期間須甲方行政支援時，甲方亦應全力協助之。
 10.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及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媒體文宣計畫。
 11. 本活動之新聞發布權屬甲方，完成前或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布本活動進行情形或相關訊息。
 12. 乙方於規劃宣傳活動及媒體露出時，應遵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甲方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甲方、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及「政府甲方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違反本規定甲方不支付廠商該項費用。
- (三)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五)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甲方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六)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

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七)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八)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九)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十)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辦理下列勾選之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公共意外責任險 (☒ 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內辦理之各項活動(包含本案所有活動執行及彩排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雇主平安險。

☐ 其他：如旅遊平安險。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參與本採購案之所有工作人員、表演人員或團隊、貴賓、評審委員、出席典禮來賓及觀眾。上述人員因參與本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傷亡。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與本採購案之所有工作人員、表演人員及團隊、貴賓、評審委員、出席典禮來賓及觀眾。

☐ 雇主意外責任險：受僱於廠商辦理本採購案之工作人員。

☐ 雇主平安險：本採購案有關之行政人員及甲方委派視訪人員。

☐ 其他：如旅遊平安險，參與本採購案國外履約期間之所有工作

人員及演出人員。

4. 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不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不低於新臺幣 1 億。
-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不低於新臺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400 萬元。

惟各活動使用場地另訂有保險金額規定者，從其規定。上述人員因參與本活動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受損害者，應由乙方負所有法律責任。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保險金額 10%

6. 保險期間（依勾選期間辦理，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公共意外責任險：（☒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內辦理之各項活動（包含本案所有活動執行及典禮（含彩排）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雇主意外責任險：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雇主平安險：參與本採購案相關視訪期間。

☐其他：如旅遊平安險，本採購案國外履約期間。

7.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約定之內容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則違約金金額為減價金額400%，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交甲方收執，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 3 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甲方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日內繳交新臺幣○○○○元整(契約價金之10%)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前述保證金，於乙方依約完成附件服務建議書及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乙方應完成之工作，且經甲方驗收合格，並扣除乙方應給付甲方之損害賠償後，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國家賠償及其他費用等）。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甲方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之利息（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

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乙方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乙方）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乙方同時作為各甲方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人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人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人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三)乙方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

6 所稱優良乙方或全球化乙方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甲方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甲方取消優良乙方資格或全球化乙方資格，或經各甲方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四)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乙方應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含)前以書面方式將下列資料交付甲方辦理本案驗收：

1. 本活動之數位電子檔或 DVD 2 份。
2. 附件服務建議書及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乙方應完成之工作證明(含各項工作之剪報、照片或錄影帶、文宣品、海報、媒體宣傳情形【包含平面廣告、電子廣告之刊載或播送證明】等)。
3. 第十條保險文件。
4. 第十四條第(四)款書面授權文件。
5. 演出者開立受領乙方無償贈送 1 個展演活動影音光碟或數位電子檔之簽收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6. 本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附光碟或隨身硬碟)一式 2 份(內容含活動照片、辦理計畫、過程、整體成效、檢討與建議等)。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

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

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

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15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20%計算。但若係乙方應投保保險而未投保，違約金之金額以該未投保保險項目契約價金之100%計算。如甲方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甲方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 %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 %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甲方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

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14 條第 4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

契約變更。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名稱如下：

- 【1】☒出版品 【2】☐委託研究報告 【3】☒成果／結案報告書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文創品
【7】☒手稿／設計稿 【8】☐詞曲創作成品
【9】☐其他：_____

(四)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財產權者：

☒1. 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 ①乙方依本契約完成之美術及視覺設計、文宣製作物及本活動錄影帶、光碟等著作(以下簡稱視聽著作)，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視聽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惟基於尊重著作人之精神，在不影響行政作業，甲方於後續利用該著作時，得以適當方式標示著作人姓名。
- ②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 ③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

- ④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2。

(2)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

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 (3)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依本款第1目約定之內容為相關之利用，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出租及其他利用)之非專屬授權書面授權文件，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4。

3. 乙方同意除本條第(四)款第1目(1)之視聽著作外，其他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包括但不限各類文宣美工設計、工作執行報告、結案報告等著作，以下統稱本著作)，均比照第(四)款第1目(1)約定方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本著作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包括但不限於音樂、錄音、錄影、文字、美術、視聽、表演著作、肖像權、商標權等)，乙方應負責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及得再為轉授權其著作於本著作中永久(但音樂著作授權期限為自演唱會活動日起算1年)於國內外由甲方、甲方再授權之人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並於網際網路、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公開上映場所中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非專屬授權書面授權文件；惟基於尊重著作人之精神，在不影響行政作業，甲方於後續利用該著

作時，得以適當方式標示著作人姓名。

4. 甲方應擔保依本條第(四)款所完成之授權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倘因乙方之侵權行為造成甲方無法利用該授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不退還履約保證金及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處理，乙方並應按次賠償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10萬元。甲方如因利用該視聽著作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侵害其著作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和解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等)。前開乙方之責任及賠償義務不因本活動之完成驗收而終止。
 5.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甲方開放資料政策，乙方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九)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8條第16款第6目、第13條及第14條第12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一)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十二) 連帶保證人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 連帶保證人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人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十四)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人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五) 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

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屬前項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乙方。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

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21 款情形，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甲方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乙方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立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

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

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七) 若因 111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凍結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局無法履行契約給付義務者，視為不可歸責之事由，本局得終止或變更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 表 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局林組長御翔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3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 話：

統一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授權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1-1	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範本 1-2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3	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範本 1-4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5	著作授權清冊

二、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聘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範本 1-1：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委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專案名稱）」契約之（得標者）為執行該項契約，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

- ☐ 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視聽著作 ☐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 限地域：_____
- ☐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不限時間。
☐ (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限次數：_____
- ☐不限次數。

(五)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六) 權利金

-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

☐ 無償授權。

(七)其他:

此致

甲方(招標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自然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書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分別搭配範本 1-2、1-3 使用。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專案名稱)」契約之(得標者)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辛方之著作，爰授權(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辛方之著作：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授權書

(請各委辦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 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

(一) 著作名稱：_____

(二) 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 改作 ☐ 編輯 ☐ 出租 ☐ 散布 ☐ 公開展示
☐ 公開口述 ☐ 公開播送 ☐ 公開上映 ☐ 公開演出 ☐ 公開傳輸

(二) 利用之地域：

☐ 限地域：_____

☐ 不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 不限時間。

☐ _____ (自訂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

☐ 限次數：_____

☐ 不限次數。

(五) 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

☐ 有償授權：☐ 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專案名稱)」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 無償授權。

(七) 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一、立書人(講座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於民國○○年○○月○○日應(委辦機關/被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活動名稱)講座，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一)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簡報等資料不限時間
(或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次數(或限次數：次)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於內部
(含內部網站)使用該資料，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
次數之限制。

(二)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音）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上載於內部網站公開傳輸，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之限制。

(三) 其他：_____

二、乙方 ☐ 同意 ☐ 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乙方（講座）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丁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丁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出資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得標者) 為執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
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
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戊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戊方
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 (得標者之受雇人)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丙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 (著作名稱：_____) 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雇人：丙方(得標者之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約定，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聘人)(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丁方為乙方履行與(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著作名稱：_____)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丁方(得標者之受聘人)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之受聘人如非實際創作人，該受聘人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請搭配範本 2-2 或 2-3 使用。